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受讓湖南福晟49%股權**

誠如過往披露資料所示，大業信託向湖南福晟提供本金額不多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融資安排下的貸款為項目的未來發展提供資金，該融資安排涉及(其中包括)以抵押形式向大業信託轉讓湖南福晟49%股權，作為償還貸款的抵押品。

受讓

董事會宣佈，湖南福晟履行貸款償還責任後，以大業信託為受益人且就貸款所給予的所有抵押品及抵押已於2021年4月9日根據融資安排的條款獲解除及免除，包括(其中包括)成潤以不涉及金錢兌價從大業信託受讓湖南福晟49%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受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受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大業信託於緊接受讓前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i)董事會已批准受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受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受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分別提述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日的公告及2018年12月20日的公告(「**2018年公告**」)(統稱「**過往披露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安排。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8年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過往披露資料所示，大業信託向湖南福晟提供本金額不多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融資安排下的貸款為項目(定義見下文)的未來發展提供資金，該融資安排涉及(其中包括)以抵押形式向大業信託轉讓湖南福晟49%股權，作為償還貸款的抵押品。

受讓

董事會宣佈，湖南福晟履行貸款償還責任後，以大業信託為受益人且就貸款所給予的所有抵押品及抵押已於2021年4月9日根據融資安排的條款獲解除及免除，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潤(福建)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成潤**」)以不涉及金錢兌價從大業信託受讓(「**受讓**」)湖南福晟49%股權。

於受讓後以及由於受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福晟集團有限公司(「**湖南福晟集團**」)及成潤分別持有湖南福晟51%及49%股權。

有關湖南福晟及項目的資料

湖南福晟於2009年在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湖南省從事物業發展。緊接受讓前，湖南福晟集團及大業信託為湖南福晟分別51%及49%股權的登記擁有人。緊隨受讓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湖南福晟集團及成潤分別為湖南福晟51%及49%股權的登記擁有人。湖南福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806,5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湖南福晟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湖南長沙市開福區新港鎮興聯路1號名為錢隆世家的物業項目（「項目」）。項目計劃用作發展住宅綜合體，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69,000平方米。項目自2016年起開始發售。於2020年12月31日，項目餘下可供出售的樓面面積約為65,000平方米。

以下為湖南福晟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2019年 概約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概約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116,589	(47,136)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74,179	(43,714)

於2020年12月31日，湖南福晟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0,917,000元。

有關大業信託的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大業信託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金融及相關服務，其業務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

進行受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包括香港）從事開發及銷售住宅及商用物業。成潤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鑒於受讓實質上為解除作為償還貸款抵押品而轉讓予大業信託的湖南福晟49%股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受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但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受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受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大業信託於緊接受讓前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i)董事會已批准受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受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受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受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於批准受讓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1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利錦榮先生及鄧國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宇先生、黃鎮雄先生及邱伯瑜先生。